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11,1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我国城市内涝、水体黑臭、水源污染等城市水环境问题一直以来都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家在城市水环境治理这块投入逐年加大，对水环境信息化的需求也在快速提升。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在此领域的持续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7.40 元~8.00 元/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区间为 2,350,000 股~2,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17,390,000 元~23,120,000 元，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4) 就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进行确认及与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

(5)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6)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7)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8)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帐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就以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相应业务范本，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由此产生的注册资本、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11,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